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股份”或“公司”)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能”)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拓宽公司光伏业务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订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海泰新能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鉴于双方在光伏领域差异化布局和竞争力,为实现产业链一体化和供应链的长期安全稳定,双方将建立核心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专业领域的人才、技术、资本、渠道等优势,促进资源共享,共建全球稳定的光伏产销业务合作体系。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未来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所涉及的具体合作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协议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玉田县玉泰工业区

3、注册资本:30,947.62 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永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87033876G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海泰新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泰新能成立于 2006 年 4 月,是一家以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为核心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为一体的新能源企业。海泰新能于 2022 年 8 月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海泰新能”,代码 835985。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订主体

合作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作原则

基于双方良好的信任,出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经过深入沟通、交流,在平等自愿前提下,双方就光伏产业合作建立战略关系。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行业政策,在自愿、平等、双赢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框架协议并开展合作。

(三) 合作内容

1、国内供应链合作

基于棒杰股份正在投建高效光伏电池片产能,具有电池片长期销售需求,海泰新能作为领先的组件制造企业具有长期电池片采购需求。同时双方均为生产型企业,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基础。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内,海泰新能将向棒杰股份累计采购不低于 9GW 光伏电池片,同等条件下,海泰新能优先向棒杰股份采购电池片;棒杰股份优先向海泰新能供应电池片,双方互为战略伙伴关系。

2、海外供应链合作

双方共同布局海外光伏产业链,合作开展硅片、电池片、组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3、投资合作

为进一步强化战略合作关系,同时相互分享企业成长收益,双方拟通过相互参股、合资建厂等股权合作方式进行投资合作。具体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待双方另行签订投资协议予以明确。

4、建立健全战略合作保障机制

为积极落实本框架协议,棒杰股份与海泰新能成立由双方高管共同参与的联合工作组,务实高效的推进各项合作事宜。在保守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双方及时互通信息。双方高层定期互访,加强联系,沟通信息,确保战略合作的长期性、稳定性和有效性。

(四) 附则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未尽事宜或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四、本次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海泰新能展开合作,通过发挥各自现有产业、技术、资本、渠道优势,通过战略联盟、供应链采购、投资合作等方式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共建全球稳定的光伏产销业务合作体系,打造安全可靠的供应链,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协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拓宽公司光伏业务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不存在因履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而对合作方产生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与海泰新能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对方	披露日期	履行情况
1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江苏诺信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3.11	履行中

(二) 本协议签订前 3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减少 9,1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陶建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减少 4,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71%。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相关股份变动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 棒杰股份与海泰新能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诺信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诺信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信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拓宽公司光伏业务的销售渠道,降低公司光伏业务的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订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诺信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签订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出于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经过深入沟通、交流,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就光伏业务合作建立战略关系。

合作双方以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基础,对未来合作的具体事项进行磋商,所涉及的具体合作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协议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江苏诺信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沿江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健荣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2MA2109QNX5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诺信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订主体

合作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诺信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合作原则

基于双方良好的信任,出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经过深入沟通、交流,在平等自愿前提下,双方就光伏产业合作建立战略关系。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行业政策,在自愿、平等、双赢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框架协议并开展合作。

(三) 合作内容

1、扬州经开区 600MW 地面光伏电站一期 240MW 农光互补项目建设合作

诺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开发建设的一期 240MW 农光互补项目中,光伏组件全部向公司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或其指定的主体采购。

该 600MW 后续电站建设项目,光伏组件继续向棒杰新能源或其指定的主体采购,并由双方共同投资开发。

2、一期 240MW 农光互补项目绿电消纳合作

诺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开发建设的一期 240MW 农光互补项目建成运营后,所发绿电由公司在扬州经开区的光伏项目子公司全部消纳,按照同期绿电价格下浮不低于 5%结算。具体执行价格根据电网时价相应浮动。

3、全国范围内风光电站开发及投资合作

双方在全国范围内,就风光电站开发、产业投资,利用各自优势,共同投资开发。

(四) 附则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未尽事宜或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四、本次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充分利用当地优质的电力资源和政策优势,有助于拓宽公司光伏业务的销售渠道,降低公司光伏业务的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不存在因履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而对合作方产生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与诺信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合作对方	披露日期	履行情况
1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3.11	履行中

(二) 本协议签订前 3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减少 9,1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陶建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减少 4,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971%。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相关股份变动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 棒杰股份与诺信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中餐公司”)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农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申请授信审批额度为 3 亿元,额度分配如下:盘中餐公司授信 1.5 亿元,用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 1.5 亿元,用途为支付粮油等采购货款;公司授信 1.5 亿元,用信产品为担保额度 1.5 亿元,用于为盘中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4 亿元的授信额度。经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给予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3 亿元,期限 3 年,额度分配如下:

1、给予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授信 1.5 亿元,用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 1.5 亿元,用信期限 1 年,由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加加销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执行利率不低于授信审批日 1 年期 LPR+70BP,用途为支付粮油采购货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100%	46.25%	0.48 亿元	1.5 亿元	6.17%	否
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0	46.25%	0.48 亿元	1.5 亿元	不适用	否

注:以上为同一笔授信提供担保

2、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 1.5 亿元,用信产品为担保额度 1.5 亿元,用信期限 3 年,用于为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66%。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 年 01 月 05 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宁乡县火车站站前路(现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4、注册资本:15396.12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1218141X7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盘中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594,592.37	357,987,637.53
负债总额	179,713,490.59	153,356,096.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3,462,940.59	146,637,096.23
净资产	208,881,101.78	204,631,541.3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2,482,958.94	514,105,038.52
利润总额	5,666,080.64	2,580,727.13
净利润	4,249,560.48	1,933,510.94

10、盘中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盘中餐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长沙加加销售公司为盘中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长沙加加销售公司均未收取担保费。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盘中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实际担保期限根据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授信及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经营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签订协议、办理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5 亿元,(均为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6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0.9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00,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董事李荻辉、姚禄仕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周继良、肖星星、王杰和公司高管杨亚梅、刘素娥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因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4 亿元的授信额度,经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给予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3 亿元,期限 3 年,其中给予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授信 1.5 亿元,用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 1.5 亿元,用信期限 1 年,由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执行利率不低于授信审批日 1 年期 LPR+70BP,用途为支付粮油等采购货款;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 1.5 亿元,用信产品为担保额度 1.5 亿元,用信期限 3 年,用于为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经营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签订协议、办理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触发“泰林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2、债券代码:123135 债券简称:泰林转债

3、转股价格:54.43 元/股

4、转股期限: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5、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54.43 元/股的 85%,即 46.27 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58 号同意注册,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1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121,111.10 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泰林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3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 月 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泰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7.38 元/股。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份 51,9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91,000.00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31,18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3,152,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泰林转债”转股价格为 87.38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54.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54.43 元/股的 85%,即 46.27 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泰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前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1”),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或公司)作为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复材)的控股股东,与其关联方福建省轻工机械有限公司、福建海源三维高科技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海源复材的资金。其中,2018 年,海诚投资及其关联方累计非经营性占用海源复材资金 5,008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占用余额为 4,348 万元(不含利息)。2019 年,海诚投资及其关联方累计非经营性占用海源复材资金 18,626.93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占用余额为 17,043.93 万元(不含利息)。截至 2020 年年末占用余额为 1,297.00 万元(不含利息)。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上述占用款项本金已全部偿还。海源复材未对上述原控股股东海诚投资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亦未及时披露,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2019 年 4 月, 海源复材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三维高科销售建筑模板配件,合计金额为 1080.39 万元(含税)。2021 年,海源复材向关联方三维高科采购食用菌培养料袋装生产线(装袋机)等,合计金额 427.50 万元(含税)。海源复材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2020 年 2 月 23 日,海源复材原控股股东海诚投资、原持股 5%以上股东李明阳等与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电力)签订《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20 年 4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称,签署框架协议后,赛维电力于 2020 年 3 月初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开展法律、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工作。2020 年 4 月 27 日,海源复材披露《关于原控股股东海诚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海源复材在对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表中未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相关中介结构人员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 号)第七条的规定。

(四)2021 年度,海源复材将持有的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度新能源)11%的股权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列报披露,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源复材持有的云度新能源 11%的股权公允价值分别为 888.01 万元、583.64 万元、171.98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以意向转让云度新能源股权并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签订意向转让协议为由,将持有的云度新能源股权的公允价值调整为 583.6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你公司应当将持有的云度新能源 11%股权按照期末公允价值计量。海源复材调整云度新能源 11%股权的公允价值导致虚增 2021 年年报利润总额 411.66 万元,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海源复材时任董事长李良光,时任总经理朱开昱,时任财务总监张发祥、洪津、张忠,时任董秘郑铭,现任董事长、总经理甘胜泉,现任董秘程健,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分别对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李良光、朱开昱、张发祥、洪津对上述第一、第二项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李良光、郑铭对上述第三项问题负有主要责任。甘胜泉对上述第二、第四项问题负有主要责任,程健对上述第二项问题负有主要责任,张忠对上述第四项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海源复材及李良光、朱开昱、张发祥、洪津、郑铭、甘胜泉、张忠、程健等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情况说明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西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公司将继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水平,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做出的《关于同意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6 号),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66.6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6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496.62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81.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415.5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68,615.5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40 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1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05143120080 0	27,611.94
2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05143120099 0	57,188.06
3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27676781913	69,952.42
4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001567931	12,000.00

注:上述账户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3 月